（上接B057版）

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结合“三大工程”建设等房地产发展新趋势以及联发投“三全三商”功能定位，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一方面可直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另一方面充实公司营运资金以及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提升国有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进一步增强产业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联投置业。联投置业控股股东联发投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联发投。

联发投系经湖北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在湖北省属国资国企改革中，被赋予“三全三商”功能定位，即“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功能园区全生命周期运营商”、“城市更新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和“工程建设全领域总承包商”，在湖北省具有重要地位。联发投业务涉及产业园区运营、城市更新、工程建设、城市运营、商贸物流、数字产业、产业金融、保障性住房、自然资源、清洁能源等多个板块，业务类型多元化，且各产业之间相互补充、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性良好。

本次发行完成后，联发投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发挥国有股东在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等产业的深耕以及资本资源、信用资源方面优势，结合双方在政策、资金、项目开发等方面的资源，放大上市公司的平台效应，一方面抢抓各类阶段性市场机遇，同时面向我国长期住房需求，打造特色鲜明、运营高效、具有持续稳定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平台；另一方面，优化双方管理体制，形成新的组织合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联发投在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同时，彰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得以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次发行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联发投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协议转让后，联发投、联投置业及其关联方符合关联方相关规则认定的主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前述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将构成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前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5、《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7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7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就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7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考虑到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或即将完成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8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1）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协议受让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黄辉合计持有的295,174,890股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5.00%）；（2）三湘控股放弃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6,758,5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0%）对应的表决权、黄卫枝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311,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对应的表决权，三湘控股、黄卫枝表决权放弃期限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联投置业名下之日起至联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黄辉、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差额超过10%（含本数，计算股份比例时不四舍五入）之日止。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后，三湘控股、黄卫枝的放弃权利全部自动恢复；（3）联投置业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三湘控股、黄辉向联投置业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三湘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黄辉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向特定对方发行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联发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如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控股权变更由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组成，具体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2023年11月16日，三湘控股、黄辉先生、黄卫枝女士、黄建先生与联投置业签订了《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联投置业受让三湘控股、黄辉合计持有的295,174,890股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其中，三湘控股向联投置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1,024,988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5%），黄辉向联投置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74,149,902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5%）。

2023年11月16日，三湘控股、黄卫枝与联投置业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自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日起，三湘控股放弃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6,758,5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0%）对应的表决权。黄卫枝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311,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对应的表决权。三湘控股、黄卫枝表决权放弃期限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联投置业名下之日起至联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三湘控股、黄辉、黄卫枝、黄建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差额超过10%（含本数，计算股份比例时不四舍五入）之日止。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6日，公司与联投置业的控股股东联发投签署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特定对象联发投发行不超过354,209,868股（含本数）的股票，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20,124,420元人民币（含本数），联发投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上述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前			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后，向特定对象发行前			向特定对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联投置业	–	–	–	295,174,890	25.00	25.00	295,174,890	19.23	19.23
联发投	–	–	–	–	–	–	354,209,868	23.08	23.08
合计	–	–	–	295,174,890	25.00	25.00	649,384,758	42.31	42.31
三湘控股	217,783,584	18.45	18.45	96,758,596	8.20	–	96,758,596	6.30	6.30
黄辉	174,149,902	14.75	14.75	–	–	–	–	–	–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2.84	151,609,659	12.84	11.04	151,609,659	9.88	9.88
黄建	8,859,048	0.75	0.75	8,859,048	0.75	0.75	8,859,048	0.58	0.58
合计	552,402,193	46.79	46.79	257,227,303	21.79	11.79	257,227,303	16.76	16.76

注：上表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仅为示意性并假设联发投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354,209,868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三湘控股

名称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1楼
法定代表人	黄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435358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上述范围内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07-23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黄辉认缴出资额1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黄辉配偶万春香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二）黄辉

黄辉，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居留权，EMBA；曾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三湘控股董事长兼总裁、三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湖南商会终生名誉会长。

（三）黄卫枝

黄卫枝，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已退休。

（四）黄建

黄建，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工程师；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三湘控股董事，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济绿建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五）联投置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投置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玮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88815610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9年5月15日至2059年5月14日
主要股东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7.33%）、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2.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投持有联投置业87.33%股权，为联投置业的控股股东，联投置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六）联发投

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	432,833.923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与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物）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经营期限	2008年7月7日至2058年7月7日
主要股东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8.66%）、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06%）、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3%）

联发投系经湖北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联投直接持有联投38.66%股权，为联发投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湖北联投100%股权，为联发投实际控制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为以下甲方一至甲方四的合称，甲方一与甲方二亦合称为“转让方”。

甲方一：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二：黄辉

甲方三：黄卫枝

甲方四：黄建

乙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中，乙方亦称为“受让方”。

转让方、受让方合称为“双方”；其中每一方则称为“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6日

2、本次股份转让

2.1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95,174,890股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1) 甲方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1,024,988股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03%）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

(2) 甲方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74,149,902股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7497%）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

2.2 过渡期内，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同时根据深交所规则作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总价不发生变化。若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亦相应调整。

3、转让价款支付

3.1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计为173,250万元（大写：拾柒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折合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约为5.8694元。其中，甲方一拟转让上市公司121,024,988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710,344,270元（大写：柒亿壹仟零叁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甲方二拟转让上市公司174,149,902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1,022,155,730元（大写：拾亿贰仟贰佰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

3.2 共管账户

于本协议签署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互相配合在乙方名下开立并由甲方一与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以用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收和支付转让价款，共管账户的具体开户银行由乙方指定，甲方一、乙方分别预留印鉴作为共管账户支取款项的必备签章。未经共管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对账户内资金作出支取以及其他处分行为，也不得设立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3.3 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各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转让价款应按照以下方式及进度分期支付：

(1) 第一笔价款(转让价款的10%，即173,25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第一笔价款”)：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不含当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一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2) 第二笔价款(转让价款的20%，即346,500,000元(大写：叁亿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以下简称“第二笔价款”)：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不含当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二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3) 于首期标的股份按照第4.3条第(1)款约定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不含当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与乙方应互相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的20%即346,500,000元(大写：叁亿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各自指定银行账户。

(4) 第三笔价款(转让价款的55%，即952,875,000元(大写：玖亿伍仟贰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第三笔价款”)：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不含当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三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5) 于第二期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4.3条第(2)款的约定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不含当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与乙方应共同办理解除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共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释放并支付至转让方各自指定银行账户。

(6) 第四笔价款(转让价款的10%，即173,25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第四笔价款”)：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四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完成换届改组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与乙方应共同办理解除共管账户内的第四笔价款的资金共管，将第四笔价款释放并分别支付至转让方各自指定账户，之后甲方一应于当日内配合乙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

(7) 第五笔价款(转让价款的5%，即86,625,000元(大写：捌仟陆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第五笔价款”)：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不含当日)起九个月届满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五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各自指定账户。

3.4 甲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每一转让方特此指定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银行账户作为其最终接收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

3.5 各方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基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

3.6 转让方特此确认，于每一转让方在其指定账户根据第3.3条的上述约定收到每一笔转让价款后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于本协议项下各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方应于收到上述款项后的当日内向乙方提供加盖其公章/签字的书面收款证明。

4、标的股份交割

4.1 于本协议签署日后，乙方应努力推动就本次交易取得国资批准及经营者集中批准(定义详见本协议第9.1条)，甲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推动各期转让价款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

4.2 转让方与受让方承诺，于本协议根据第9.1条的约定生效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转让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期限内，转让方与乙方应共同配合向深交所完成提交关于首期交易所合规确认函申请的全部申请文件。

4.3 双方同意，鉴于甲方持有的部分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甲方应按以下分期向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

(1) 首期标的股份过户：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第二笔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或转让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期限内，转让方与乙方应共同配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办理完毕首期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 第二期标的股份过户：于甲方指定账户根据本协议第3.3条第(3)款的约定收到转让价款的20%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或转让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期限内，转让方应当以收到的该等款项办理完毕对第二期标的股份存在的全部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转让方与乙方应互相配合于第二期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或转让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关于第二期交易所合规确认函的全部申请文件。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第三笔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或转让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期限内，转让方与乙方应共同配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办理完毕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4 双方同意并确认，于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3.3条项下全部标的股份过户后五(5)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期限内，甲方应将其剩余持有的共计118,069,95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质押予乙方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份质押”)，其中甲方一应质押其剩余持有的96,758,59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1950%)、甲方三应质押其持有的12,452,312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547%)、甲方四应质押其持有的8,859,04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7503%)，作为甲方于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届满之日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质押期限内上述全部质押股份所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派生权益，但不包括现金分红)应一并予以质押，且甲方一和甲方二特此承诺并保证，于本条上述甲方一股份质押期限内，甲方一的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即甲方二应始终为甲方一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应与乙方就前述股份质押安排及时签订股份质押协议予以明确约定。

4.5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当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及附着于该等标的股份之上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4.6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5、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之权利和利益。

5.2 过渡期内，甲方承诺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5.3 过渡期内，除甲方已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向乙方充分披露且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应保证其自身并促使集团公司不得从事影响其正常经营及标的股份之权利状态的行为。

5.4 甲方就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过渡期内(包含过渡期中每一日)的情况向乙方作出陈述与保证。

5.5 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甲方不得主动提出/同意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或乙方利益的议案或事项。

6、后续安排

6.1 表决权放弃及稳固控制权

(1) 自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时起，甲方一和甲方三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118,069,9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所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并就此于本协议签署日与乙方签署相应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明确具体事宜，《表决权放弃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甲方一应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放弃其剩余持有的全部96,758,59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1950%)所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甲方三应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放弃其持有的21,311,36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0%)所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

(2) 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且湖北省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甲方充分认可湖北省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甲方不会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仅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距超过20%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否则，甲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 甲方承诺：自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甲方一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其持有的质押子乙方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权益进行减持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也不得因负债到期不偿还而被动减持该部分质押股份(详见本协议第4.3条)；对于甲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持有的除质押股份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份，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每12个月内累计可以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协议签署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但无论乙方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均不得向同一主体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方累计出售超过本协议签署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份。

6.2 公司治理安排

双方同意，自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起三十(30)日内，甲方应配合以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按下述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改组方式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

(1)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改组：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名，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应配合以促使乙方提名的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应配合以促使该等董事长候选人当选。

双方同意，应互相配合根据上述约定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组，其中应互相配合以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应当于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占多数席位。

6.3现有业务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应当继续以子公司形式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必要的规范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以促使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良好运营。

6.4同业竞争解决

鉴于乙方及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况，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逐步将其持有的与房地产开发主业有关的及与之相关联延伸产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体以乙方出具的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为准)，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7、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7.1 甲方保证，其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次交易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者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或合同的限制，且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其转让标的股份的情形，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7.2 甲保证，过渡期内，其对标的股份均拥有真实完整的唯一所有权，除本协议附件二所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负担和其他限制权、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相关潜在风险，无任何第三人对其转让之标的股份主张任何权利，标的股份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乙方。

7.3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期转让价款支付日及各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标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查封或冻结，亦不存在除本协议附件二所披露情形以外的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除此以外的任何转让限制，并免受第三人追索。

7.4 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和集团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允的反映了集团公司的真实状态，不存在遗漏、隐瞒、涂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7.5 甲方保证，过渡期内，集团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已有或潜在的行政/刑事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其他任何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集团公司公开披露的及向乙方提供的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均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编制，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集团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盈亏，集团公司没有进行过任何需要显示但没有显示在财务报表中的融资、贷款、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引起任何债务及或有债务的情形安排，集团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税费，亦不存在虽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列明但负债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事项。若因任何上述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及或有事项导致集团公司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及/或集团公司赔偿损失。

7.6 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相互配合，协调上市公司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改组。

7.7 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力敦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依法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原有职务和职责，直至乙方所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新的董事和监事以及乙方所推荐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并应积极配合并促使上市公司及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积极配合协助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定增计划及集团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管理。

7.8 甲方进一步承诺，应确保集团公司现有业务核心人员(核心人员名单由甲方一与乙方于第一笔价款付款完成前确认)稳定，即在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每年的离职人员数量占核心人员名单中人员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0%或甲方一与乙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比例，且该等核心人员名单可由甲方一与乙方每十二(12)个月共同确认并更新。

7.9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

7.10 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在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标的公司、甲方提名董事、甲方提名的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其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前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其(1)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处以刑事处罚；(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处以行政处罚；(3)被其他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4)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无法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前述(1)至(4)项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再融资计划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无法进行、不能或未能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核准或认可，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7.11 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对交割日前持有的全部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建成待售项目、在建项目及待建项目的财务价值均已进行充分预估及计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减值情形。

7.12 甲方承诺，若因上市公司2011年重组上市时应全部剥离的金融机构债务及非金融机构债务未完成彻底清理而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清偿责任的，甲方应当代上市公司全额承担该等债务。

8、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8.1 乙方保证其为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其受让标的股份的情形；除国资批准外，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

8.2 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双方的约定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全部对价且用于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8.3 乙方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